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201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696102\_1126201542\_1\_ATTACHMENT1.pdf、  
29696102\_1126201542\_1\_ATTACHMENT2.pdf、29696102\_1126201542\_1\_ATTACHMENT3.odt、  
29696102\_1126201542\_1\_ATTACHMENT4.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設置條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12月26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120155153號函及經  
濟部112年12月22日經能字第1125802557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法規彙編第  
112074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4號（網路網址：[http://:  
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Law\\_ Query.  
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時華  
電話：02-2775758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shhsu2@moea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258025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條文文字檔.odt、公告掃描檔.pdf）

主旨：「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2557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經濟部所屬各幕  
僚單位、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海洋委員會、全國各  
縣市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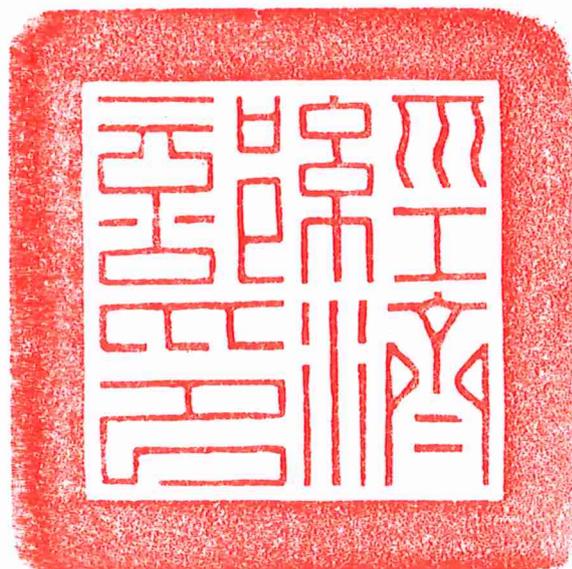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21222



\*AAAA1120155153\*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2580255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重點及理由：

(一)公有建築物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標準之規定者，應依該等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修正第一點)

(二)為達政府領頭示範，公共工程更應積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優先」之文字，即由「應優先設置」修正為「應設置」。(修正第二點)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已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種類及其相關申設事項，爰修正本條件所稱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及其申設作業，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修正第三點)

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 一、公有建築物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標準之規定者，應依該等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新建、增建或改建公有建築物以外之公共工程，除下列工程外，於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經評估可行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一）防（救）災工程。
  - （二）水土保持工程。
  - （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
  - （四）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
  - （五）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 三、本條件所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及其申設作業，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婷  
電話：02-27208889#6606  
傳真：02-23453938  
電子信箱：ea-404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公字第112015515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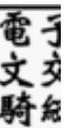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9635200\_1120155153\_1\_ATTACHMENT1.pdf、  
29635200\_1120155153\_1\_ATTACHMENT2.pdf、29635200\_1120155153\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請各單位依規定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2日經能字第11258025573號函辦理。
- 二、除下列工程外，於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經評估可行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條件所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及其申設作業，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防（救）災工程。
  - (二)水土保持工程。
  - (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
  - (四)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
  - (五)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建管處 1121226



\*DDAA1126201542\*

三、檢附旨揭公告及修正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

副本：



產業發展局代決

裝

訂

線

